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0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含),投资期限内,使用在任一时点最高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3、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影响,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投资产品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将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三)有效期

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投资额度

公司将使用在任一时点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进行委托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办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由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均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评级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及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评级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且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1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循环使用。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为提高授信工作办理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所有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已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02.0048万股,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2年3月2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3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最长锁定期为36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暨终止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未持有公司股票,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实施完毕并届满终止,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葛朋先生、周靖哲先生、任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平先生、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周新娥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股份补充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25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6,27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4%,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94,160,669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9.42%,无一致行动人。

● 创达集团拟将持有的4,4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47%,占创达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0.89%)办理补充质押,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一一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创01EB")与(第二期)(以下简称"23创02EB")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其中:23创01EB补充质押2,400,000股、23创02EB补充质押2,000,000股。

● 本次补充质押登记办理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8,560,669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0.31%。

一、上市公司股份拟质押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创达集团通知,根据23创01EB与23创02EB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创达集团拟将其持有的4,400,000股公司股份(无限售流通股)补充质押给23创01EB与23创02EB的受托管理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转至创达集团与中德证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23创01EB与23创02EB质押专户,其中:23创01EB补充质押2,400,000股、23创02EB补充质押2,000,000股。本次补充质押完成后,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总数量398,560,669股,占公司总股本42.36%,占创达集团持有公司总股数的80.31%。

1、本次股份拟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拟办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拟补充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充质押原因
创达集团	是	4,400,000	否	是	尚未办理完成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89%	0.47%	为23创01EB与23创02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4,400,000	-	-	-	-	-	0.89%	0.47%	-

2、上述拟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创达集团无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创达集团	496,275,969	52.74%	394,160,669	398,560,669	80.31%	42.36%	0	0	0	0

注:因创达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与(第二期)存在债权人换股,上表中创达集团持股数量由523,231,148股减少至496,275,969股,上表中"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由421,115,848股减少至394,160,669股。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融资余额(万元)	资金偿还能力	还款资金来源	具体安排
半年内到期	28,544.07	57.52%	30.33%	165,484.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	11,312.00	22.79%	12.02%	62,900.00	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	在还贷前一个月归集资金,还贷前三日内资金全部归集到账户。
合计	39,856.07	80.31%	42.36%	228,384.00	-	-	-

注:①本次拟补充质押的440.00万股已在上表列示。

②受四舍五入影响,存在合计数与明细数加和不符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达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创达集团本次补充质押股份用于为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4、创达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虎林市解放西街北检察院东侧宝润香林里1号楼1号门市
法定代表人	孙立志
成立时间	2010年8月16日
注册资本	6,010万元
经营范围	对工业、农业项目的投资;粮食收购、加工、销售;食品(米、面制品及食用油)批发、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得经营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非法理财、集资、放贷、吸储等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品、危险品、剧毒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服务;货物运输代理;农业技术推广服务;谷物种植。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55.42	72.01	44.78	43.39	83.41	50.59	4.72	5.76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月-9月	145.61	70.12	43.02	52.70	75.49	9.69	-4.27	4.65

注:2024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5年1月-9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2025年9月30日)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15%	1.41	1.11	8.83%	58.19亿元	无	无	12.38亿元

(3)截至2026年3月24日,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余额为17,334.00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余额为17,334.00万元。

(4)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经营、履约情况正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回款及下属公司分红,并可以通过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等,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控股股东创达集团最近一年不存在与公司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的情况。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目前,控股股东创达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比例已超过80%,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是为23创01EB与23创02EB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暂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

截至目前,创达集团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等风险,创达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正在筹划及推进由浙江沪杭甬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本次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8号】,并披露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已经履行和尚需履行的程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重大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内部审议情况,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及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第二节 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更新浙江沪杭甬股本变化情况、浙江沪杭甬的组织结构、浙江沪杭甬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第十节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更新浙江沪杭甬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投资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第十一节 公司治理	更新关于取向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更新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节 风险因素	更新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风险。
第十七节 其他重要事项	更新补充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九节 声明与承诺	补充更新本次交易有关当事人的声明。

除上述修订与补充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申报稿)少许表述进行了完善,对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2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正在筹划及推进由浙江沪杭甬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6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本次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2026年3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4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6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股本	300,000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法定代表人	谢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9WM6M8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6-009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董事葛朋先生、周靖哲先生、任朋军先生、独立董事刘华平先生、高志勇先生、刘洪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周新娥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8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由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包括现有及授权期内新设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投标保函)等融资业务。上述额度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13 证券简称:镇洋发展 公告编号:2026-023
转债代码:113681 转债简称:镇洋转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沪杭甬")正在筹划及推进由浙江沪杭甬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本次交易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18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本次交易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正式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及工作安排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初步研究和测算,预计本次交易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构成关联交易。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自2026年3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6年4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6年4月13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公司名称	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	2018年3月22日
股本	300,000万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河北迁安经济开发区兆安街025号
法定代表人	谢天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83MA09WM6M8K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冷轧电工钢板带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节能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服务;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金属材料、金属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对方的范围尚未最终确定,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意向性文件

公司已与本次交易的主要交易对方签署了《股份收购意向书》。上述协议为公司与主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最终方案将由交易各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予以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确定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督促加快工作,按照规定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关于首钢智新电磁材料(迁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意向书》;

(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的说明文件;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6日

(上接B9版)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应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以其持有的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不能按比例提供担保的,需要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借款金额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授信担保事项,将提请股东大会自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总经理或总会计师具体组织实施,不再另行召开股东大会。超过上述额度的授信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审议作出决议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见附件1

2.财务数据见附件2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是确定公司年度担保总额,具体的担保协议在被担保人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或借款协议时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2月底,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59,770.29万元,全部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2%,无逾期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为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其他股东能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未能提供对等担保的由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江西